《北京大学藏秦简牍》（壹）《教女》注释商榷

（首发）

周一

**一、简六十说：**

数而不善在前，唯悔可（何）。

整理者将“”隶定为“”，括注为“择”。按如此隶定和读法非是。“”即“遝”字，“遝”，逮也，及也。马王堆汉墓帛书《战国纵横家书·须贾说穰侯章》：“須賈説穰侯曰：‘今魏方疑，可以少割而收也。願君遝楚趙之兵未至於梁也，亟以少割收魏 。’”文中“遝”即用为“及”意可知。“唯悔可（何）遝”就是“靠后悔怎么来得及？”的意思。

**二、简六十说：**

见人有客，数来数娽，益粺（埤）为仁，彼池更浍（濊）。

整理者将“娽”字按《说文》训为“随从也。”按“娽”也可能应读为“逯”，义为“随意行走。”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：“浑然而往，逯然而来。”高诱注：“逯谓无所为忽然往来也。”“益粺（埤）为仁”的“仁”疑用为“信”。秦文字中的“仁”字有些需读为“信”，相关论证见李家浩和刘钊先生论述。“益埤为仁（信）”讲的是增加客人对“不善女子”的信任。“彼”整理者或读为“陂”是正确的，“陂池更浍”的“浍”整理者读为“濊”似不妥。“陂池更浍”中的“陂”“池”“浍”都应是名词，而“濊”没有名词用法。“陂池”指“池沼”“池塘”，而“浍”指田间的水沟，“陂池”显然大于“浍”。因此所谓“陂池更浍”就是“陂池变为田间水沟”的意思，这是用来形容“不善女子”的做法事与愿违，弄巧成拙的一种比喻。

**三、简五六至五七说：**

良子有曰：女子独居，淫与（厌）巫。曰：我有巫事。……居处不爱禾年，㹿猪盗之，有（厌）鸟鼠。

整理者解释“淫与厌巫”谓：“‘淫与’，《汉书·杨雄传上》‘淫淫与与’，颜师古注：‘淫淫与与，往来貌。’《文选》杨雄《羽猎赋》‘淫淫与与’，李善注：‘淫淫、与与，皆行貌也。’‘’，读为“厌”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‘克厌帝心’，韦昭注：‘厌，合也。’与‘阖’通。‘厌巫’，或指通厌事之巫。”按整理者训释“淫与”两字非是，这是在语法和分词上产生了误解。“淫”乃“过度”之意，“与”即“亲近”“交往”之意。“厌”即“压”，指用咒语或巫术镇厌他人或邪恶事物，也即“巫祝之术”，也即“巫蛊术”。“淫与厌巫”是说独居的女子过度亲近“巫祝之术”。“居处不爱禾年，㹿猪盗之，有（厌）鸟鼠”一段中“厌”整理者训为“饱”，亦非是。两个“厌”字处于同一篇，且间隔不远，不应分释。此处的“（厌）”就是行“巫祝之术”的意思，即用巫术来镇压鸟和鼠。“居处不爱禾年，㹿猪盗之，有（厌）鸟鼠”中的“有”可能应读为“又”，说的是独居的女子不爱惜粮食，粮食被猪狗偷吃了，独居女子却把责任推在鸟和鼠身上，对鸟和鼠采用“巫祝”之术。

**四、简四八说：**

姻（燕）冤（婉）从事，唯审与良，西东（谣）若，色不敢昌（猖）。疾绩从事，不论晦明。……术从臣妾，若□笑殃。

整理者训“绩”为“继”“积”，似不好。“绩”就该读为“纺绩”“织绩”“缉绩”“紝绩”之“绩”，指织绩之事。古代女子最重要的工作就是“织绩”，即《汉书·地理志》所谓“男子耕农，种禾稻纻麻，女子桑蚕织绩。”所谓“不分晦明”，即《汉书·食货志》“冬，民既入，妇人同巷，相从夜绩，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”中所言的“夜绩”。
 “术从”两字整理者谓：“‘术’在此似可读为‘怵’，“从”读为“纵”。怵，即怵惕。”按此说非是。“术”应读为“遂”，“术从”就是“遂从”。“遂”，顺也，所以“遂从”就是“顺从”。当然“从”读为“纵”亦通，但是典籍多见“遂从”不见“遂纵”。“术从臣妾”就是“顺从臣妾”，“术（遂）从臣妾，若□笑殃”，就是“如果过于顺从臣妾的意愿，就会迎来被耻笑的祸殃”的意思。